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364926333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3980508

传真：（0533）3980508

邮编：2550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 B 区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p>				

<p>验收监测依据</p>	<p>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p> <p>13《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7]248 号，2017.09.1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烤漆房、光氧催化设备、焊烟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吸尘打磨柜、无泵水幕房等。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项目占地 13333.33 平方米，职工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烤漆房生产线1条，光氧催化设备、焊烟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吸尘打磨柜、无泵水幕房、喷淋塔、中央吸尘设备生产线1条，共计2条，主要设备有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喷塑机和风机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产品库房	1座，面积为300m ²	
	生产厂房	1座，面积为500m ²	
	综合生活区	1座，面积为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新鲜水取自当地供水管网，由明集镇自来水公司供水	
	配电系统	用电由明集镇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	
	消防系统	配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若干	
	供热系统	办公生活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1、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打磨粉尘（无组织），安装焊烟柜式除尘器，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机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3、烘干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裂解+光氧催化氧化”处理经引风机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储存	在厂区西侧设置特定区域作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区，占地面积约30m ³ ，地面严格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废水处理	集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烤漆房	100套/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光氧催化设备	150 台/a	
3	焊烟除尘器	50 台/a	
4	污水处理设备	50 套/a	
5	吸尘打磨柜	100 台/a	
6	无泵水幕房	150 套/a	
7	喷淋塔	150 台/a	不锈钢
8	中央吸尘设备	50 台/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类型	备注
1	剪板机	台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折弯机	台	2	2		
3	切割机	台	3	3	悬臂式	
4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5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5	5	中丝	
6	喷塑机	台	1	1		
7	冲床机	台	1	1		

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原料消耗指标		实际数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1	方管	根/a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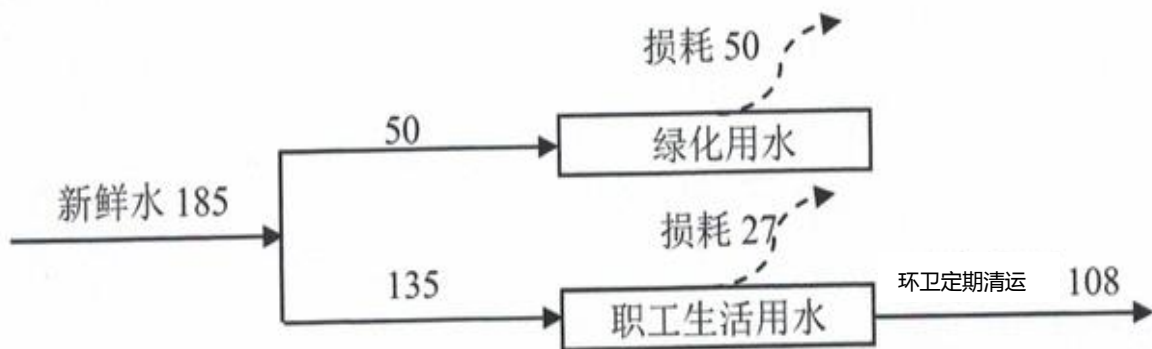
2	铁板	M ³	1500	15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铝板	M ³	300	300		
4	风机、电控箱、螺丝、滤网等组件	件/a	若干	若干	外购，单纯组装	
5	塑粉	t/a	22.5	22.5		
6	焊丝	t/a	2	2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85	185		
2	电	万度/年	1	1		

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

该项目年用水量为 185m³，生活用水量约为 135m³/a，厂区绿化面积 300m²，绿化用水量约 50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水质及水量有保障。该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集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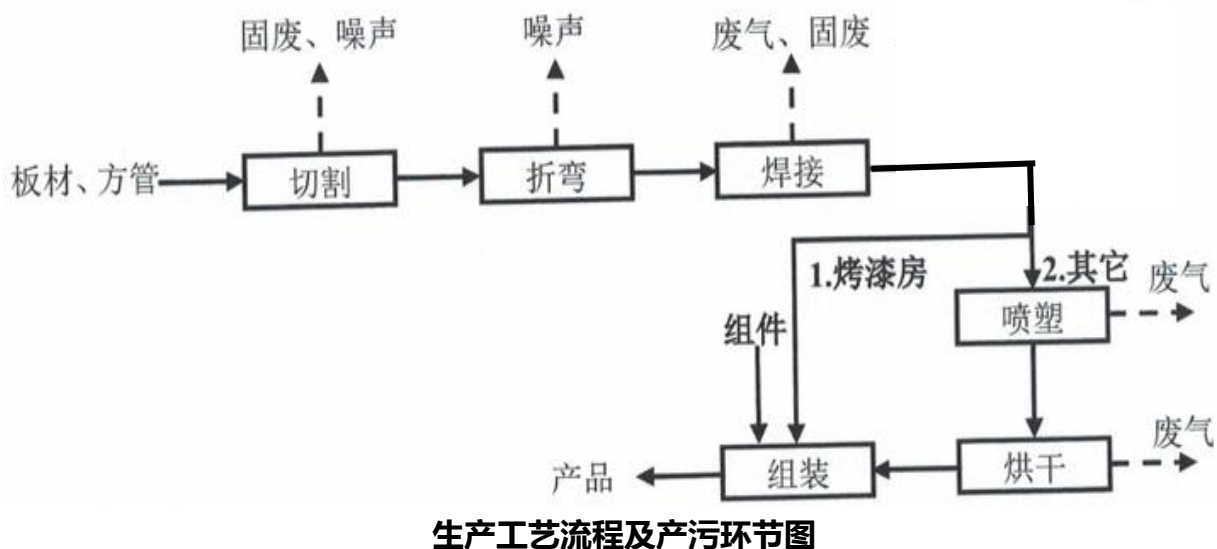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工艺流程：

(1) 将铁板、铝板和方管按照标准进行切割, 切割过程会产生废下脚料和噪声。(2) 切割完后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折弯, 该过程会有噪声产生。(3) 对切割、折弯后的板材和方管统一进行焊接, 该过程会有焊接废气和废焊丝等产生。(4) 然后对焊接的半成品进行打磨, 主要打磨焊接部位, 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和碎铁屑产生, 同时会产生噪声。(5) 烤漆房设备不需要喷塑和烘干处理与外购的组件直接进行组装得到产品。光氧催化设备、焊烟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吸尘打磨柜、无泵水幕房、喷淋塔、中央吸尘设备需要进行喷塑、烘干处理。喷塑为半封闭, 采用静电喷涂塑粉的方式对金属部件进行喷塑。随后进入烘道固化, 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半成品烘干后与外购的组件进行组装得到产品。喷塑过程会有废气粉尘产生, 烘干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实际现场并无打磨工序、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塑粉桶由厂家回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 无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

①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主要为近处村民，不在厂区居住，只有在上班期间在厂区，按照用水量 50L 计，则用水量为 135m³/a。

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企业自建集粪池（严格防渗处理），生活废水经集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焊接废气、切割烟尘、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

1、焊接废气、切割烟尘

（1）烟尘

该项目钢板下料采用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大量汽化的金属蒸汽、臭氧等。生产车间安装 8 台焊烟柜式除尘器。

（2）金属粉尘

该项目部分原料和铁皮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地面上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并集中堆放在车间内，在金属粉尘堆放过程中为了避免二次起尘，应加以遮盖，定期出售。

2、喷塑粉尘

该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静电喷涂是将粉末在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喷塑工序中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是静电塑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过程密封性非常好，收集后可重复利用。经引风机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

3、烘干废气

该项目喷塑完成后需要进行固化，该过程有废气产生。烘干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裂解+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引风机由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为保证烘干废气全部收集处理，烘干过程在密封性较强的装置内进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喷塑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80~95dB (A) 之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小于 50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2) 废下脚料、废焊丝和焊接烟尘、废铁屑：专门人员进行回收，不外排。
- (3) 废塑粉：回收利用，不外排。
- (4) 废塑粉桶：厂家回收，不外排。
- (5) 除尘器灰：由厂家回收。
- (6) 废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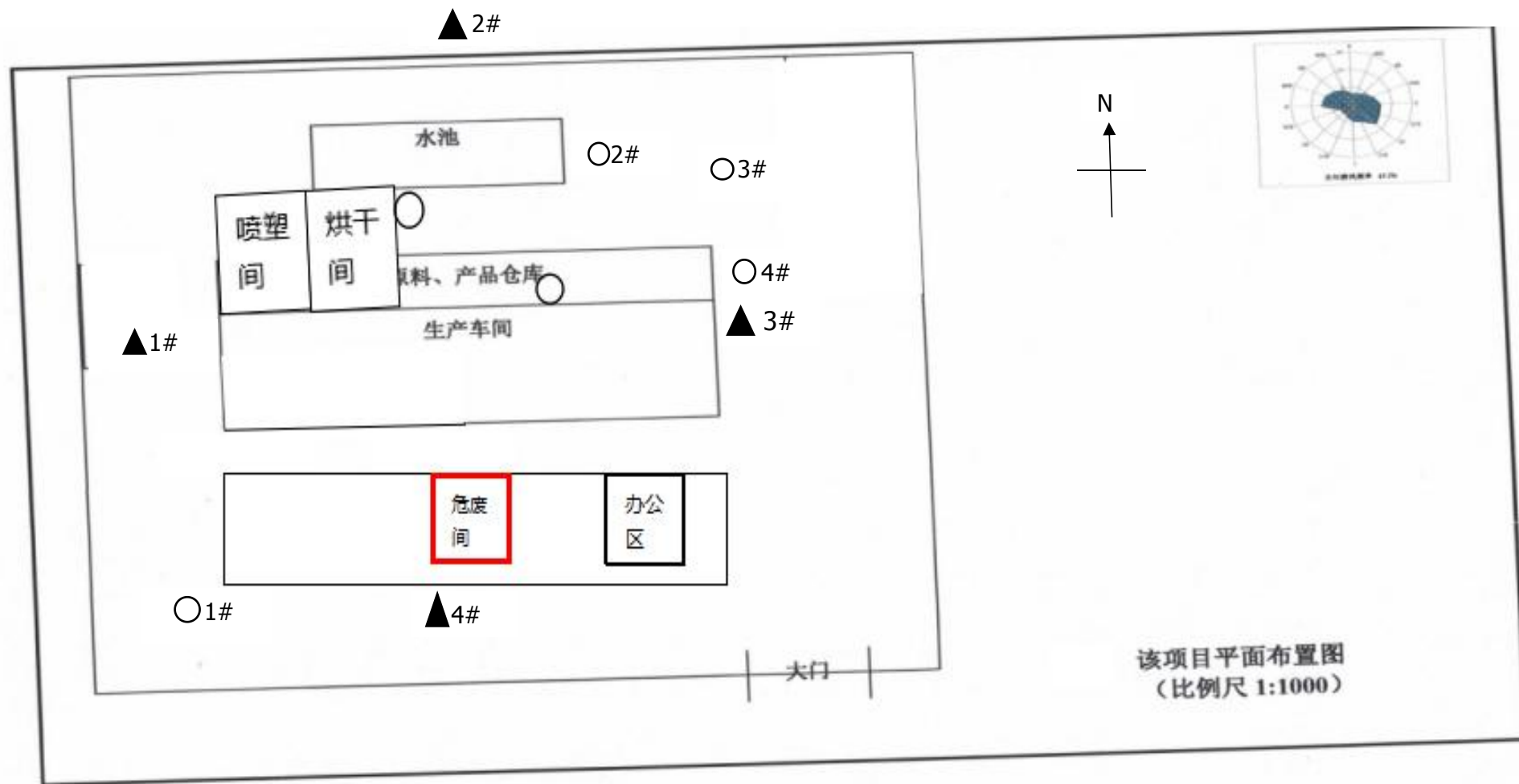
1	废气处理控制	/	2
2	噪声处理控制	/	1
3	固废处理控制	/	0.5
4	废水处理控制	/	0.3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0.5
6	厂区绿化	/	0.2
	合计		4.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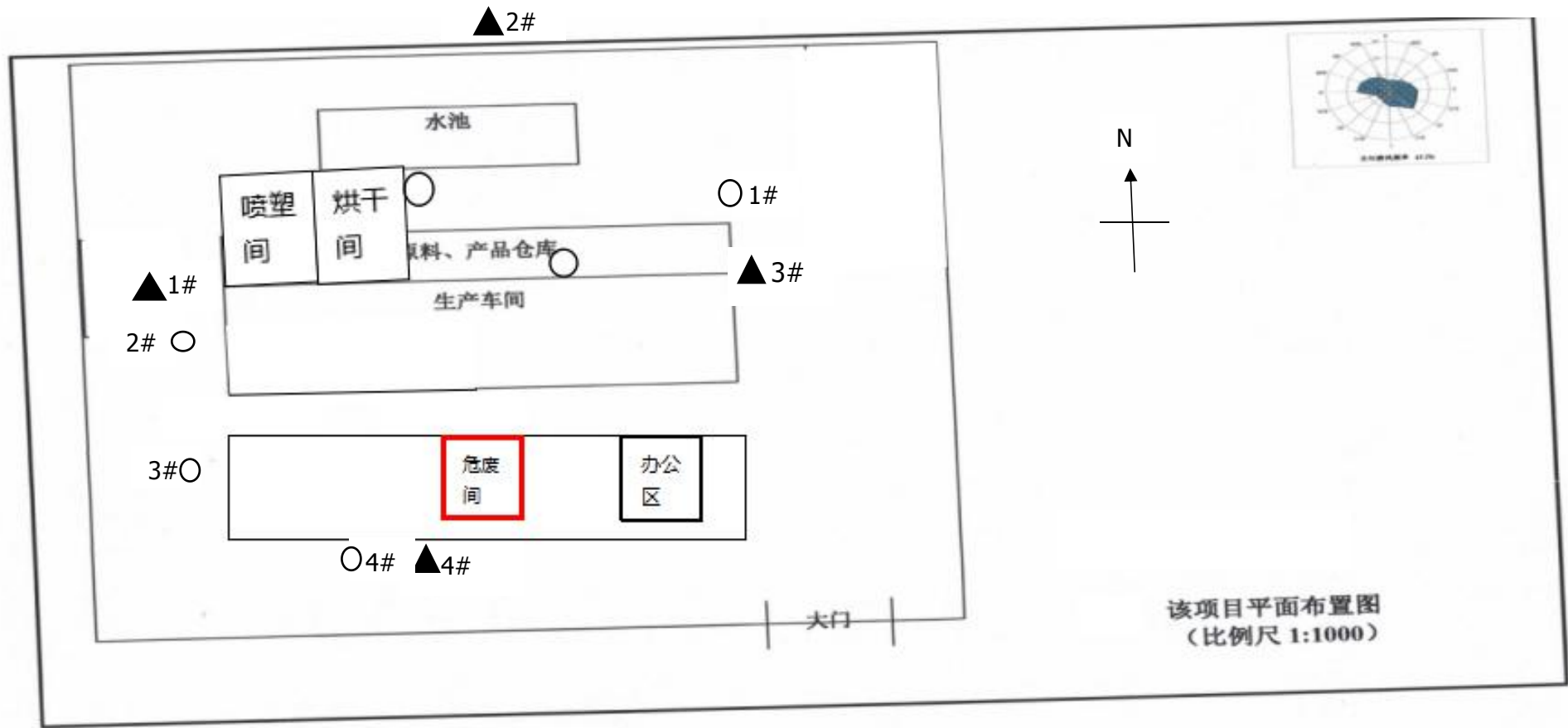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19-555-L）。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监测点位布点图(12.31)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监测点位布点图(12.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烤漆房 100 套、光氧催化设备 150 台、焊烟除尘器 50 台、污水处理设备 50 台、吸尘打磨柜 100 台、无泵水幕房 150 套、喷淋塔 150 台、中央吸尘设备 50 套。)，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3m²。

2、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土地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东北 450m 处，该项目地处交通便利。项目用地、厂房为租赁。符合当地的用地及产业发展规划。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 厂址选择合理性可行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东北 450m 处；项目东侧为邹平县宏业钢构有限公司，西侧为滨州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乡村道路。该项目不处于引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该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该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厂址所在地质条件较好，没有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杏花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企业自建集粪池（严格防渗处理），生活废水经集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外排。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

①焊接废气、切割废气该项目在采取柜式除尘器处理等措施后，厂界颗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②喷塑粉尘

该项目经分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15\text{m}, 3.5\text{kg}/\text{h}$ ）。

③该项目为保证烘干废气全部收集处理，烘干过程在密封性较强的装置内进行，无组织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

经分析，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裂解+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15m, 10kg/h, 120mg/m³）。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喷塑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该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小于 5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下脚料、废焊丝和焊接烟尘、废铁屑有专门人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废塑粉桶在厂区内暂存(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硬化、防渗),本着无害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厂家回收废塑粉桶,不外排。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分析,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该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该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东北 450m 处,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450m 的曹家村。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敏感目标,主要为其它生产环保设备的企业。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率和影响程度,从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SO₂、NO_x 等总量因子。该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因子指标。

(8)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气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打磨粉尘等（无组织）	安装焊烟柜式除尘器，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机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经 1 套“低温等离子裂解+光催化氧化”处理经引风机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喷塑机等	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焊丝和焊接烟尘、废铁屑、废塑粉、废下脚料等	专门人员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器灰、废塑粉桶	厂家回收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邹平县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运行管理,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 and 无组织排放量。
- 3、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对该厂周围环境质量进行监督监测管理,生产中发现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喷塑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低温等离子裂解+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须通过车间安装焊烟柜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确保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集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绿化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废下脚料、废焊丝、焊接尘、打磨产生的废铁屑、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粉、废塑粉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焊丝、焊接尘、打磨产生的废铁屑须收集后外卖；废塑粉须回用于生产；废塑粉桶须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YH-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SJC/B-006~SSJC/B-00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SJC/B-077
YQ-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SJC/B-080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mg/m 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mg/m 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15m 排气筒, 3.5kg/h;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10kg/h, 120mg/m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浓度限值(有组织 20mg/m³);

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 70, 夜 55);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 60, 夜 50);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19.11.29	环保设备	2.67 套/天	2.22 套/天	83
2019.11.30	环保设备	2.67 套/天	2.19 套/天	82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4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30	非甲烷总 烃	频次一	5.65	8505	0.0480
		频次二	5.46	8805	0.0481
		频次三	5.53	8551	0.0473
2019.12.31	非甲烷总 烃	频次一	5.36	8675	0.0465
		频次二	5.72	8287	0.0474
		频次三	5.43	8420	0.0457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内径	0.4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30	非甲烷总 烃	频次一	2.73	8843	0.0241
		频次二	3.06	9142	0.0280
		频次三	2.95	8887	0.0262
2019.12.31	非甲烷总 烃	频次一	2.91	9010	0.0262
		频次二	3.11	8581	0.0267
		频次三	3.00	8713	0.0261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38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30	颗粒物	频次一	41.2	7970	0.328
		频次二	56.6	8239	0.466
		频次三	50.9	8010	0.408
2019.12.31	颗粒物	频次一	43.7	8121	0.355
		频次二	48.0	7774	0.373
		频次三	52.2	7892	0.412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内径	0.38m	
2019.12.30	颗粒物	频次一	4.3	8483	0.0365
		频次二	5.4	8792	0.0475
		频次三	5.9	8523	0.0503
2019.12.31	颗粒物	频次一	4.0	8634	0.0345
		频次二	4.9	8245	0.0404
		频次三	5.6	8404	0.0471
备注	/				

监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C)	气压(kPa)				
2019.12.30	08:00	-7.7	102.8	NE	3.7	3	3
	10:00	-5.2	102.6	NE	3.5	3	2
	12:00	-2.6	102.4	NE	3.2	2	2
2019.12.31	08:00	-6.4	102.7	SW	2.6	3	2

	10:00	-4.5	102.6	SW	2.3	3	1
	12:00	-1.9	102.3	SW	2.2	2	1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19.12.30	颗粒物	频次一	0.166	0.273	0.254	0.262
		频次二	0.174	0.263	0.275	0.252
		频次三	0.157	0.258	0.263	0.274
	非甲烷总 烃	频次一	1.35	1.67	1.74	1.76
		频次二	1.21	1.45	1.51	1.68
		频次三	1.18	1.57	1.66	1.53
2019.12.31	颗粒物	频次一	0.154	0.267	0.244	0.254
		频次二	0.170	0.256	0.253	0.269
		频次三	0.161	0.248	0.270	0.259
	非甲烷总 烃	频次一	1.13	1.44	1.61	1.55
		频次二	1.33	1.60	1.54	1.78
		频次三	1.26	1.52	1.46	1.57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9.12.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4.2	55.0	54.6	56.5
2019.1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6	53.6	54.8	57.4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3\text{kg}/\text{h}$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7\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7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7.4dB （A），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制要求。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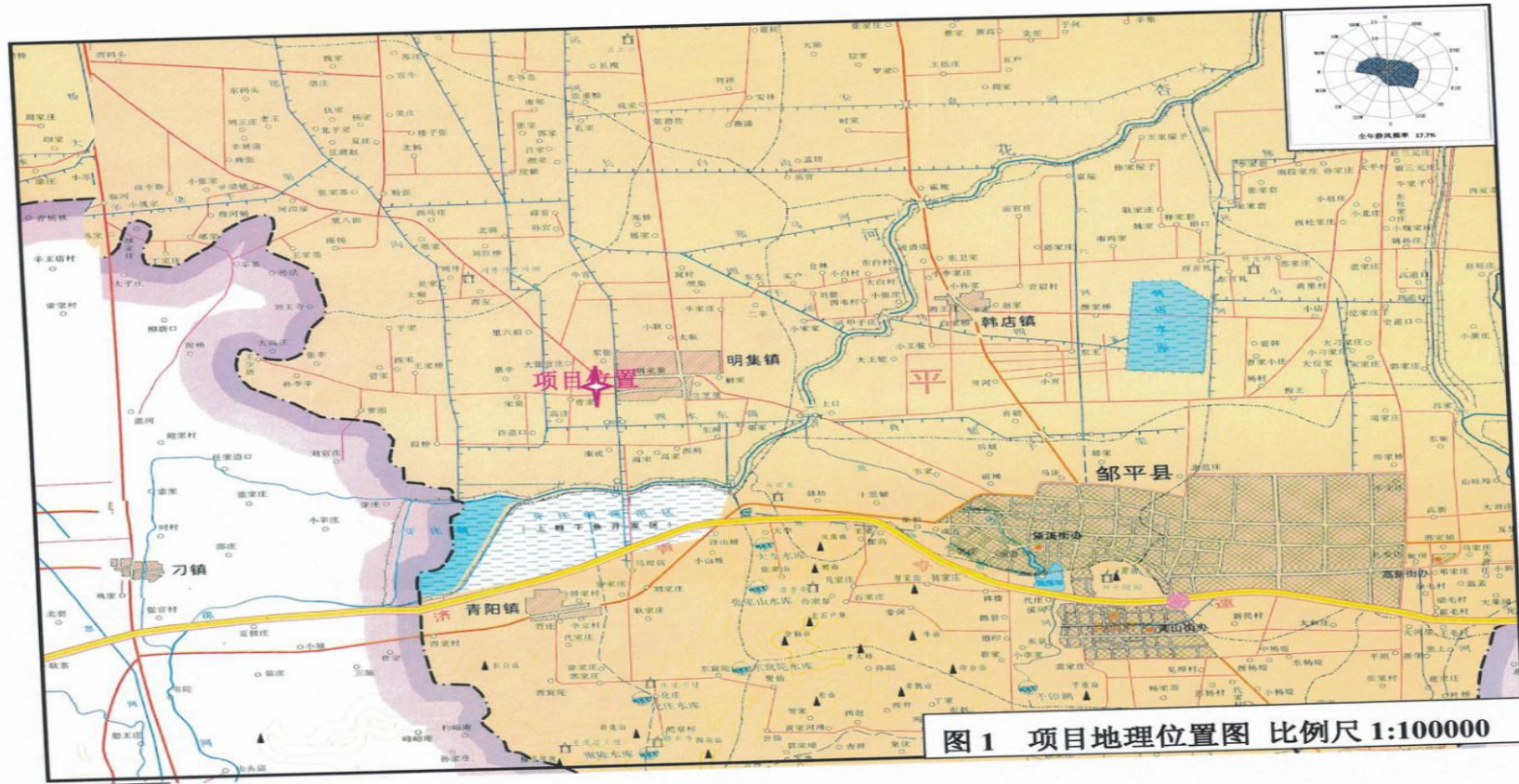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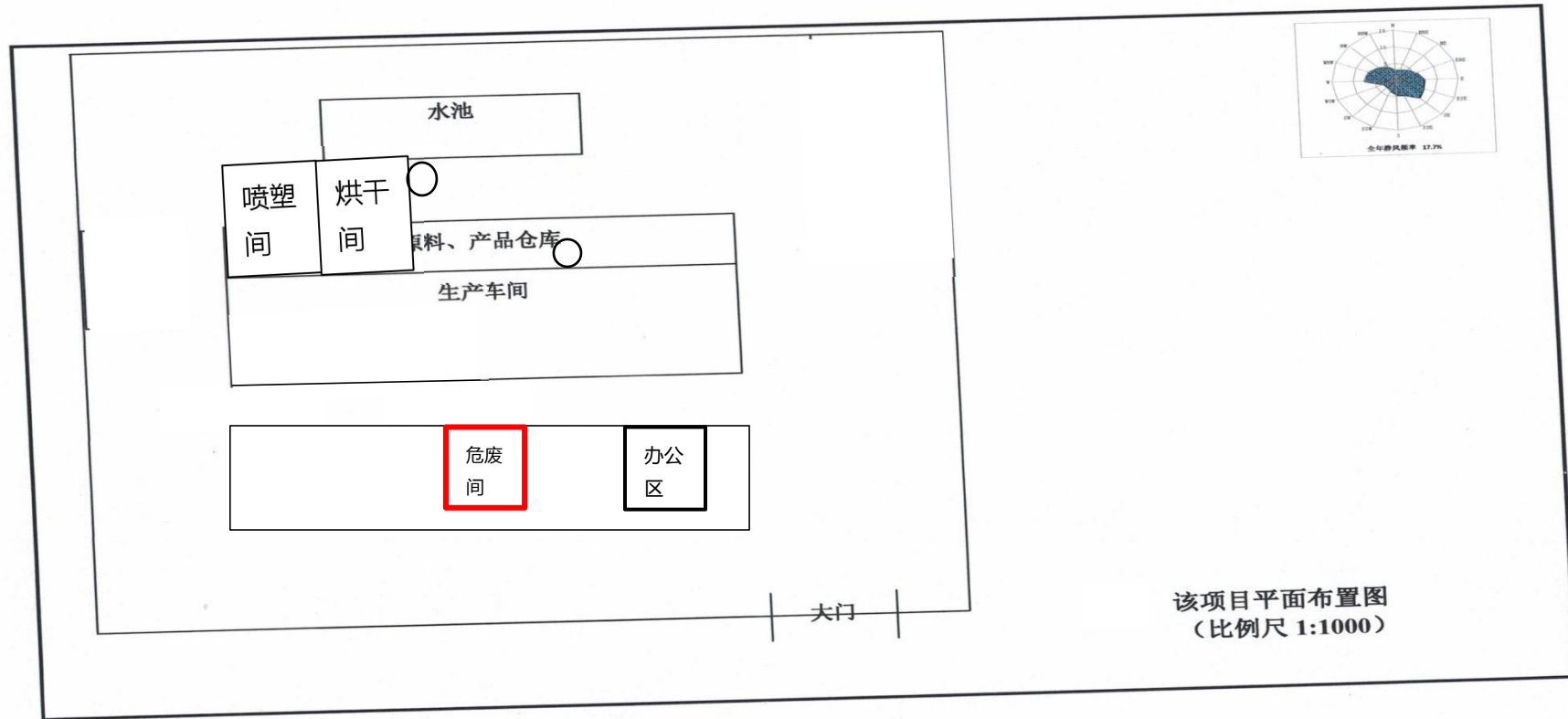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邹环报告表[2017]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石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万家嘉和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EL26Y1W
法定代表人	赵训卫		联系电话	15266790555
联系人	赵训卫		联系电话	15266790555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经度：117° 49' 45.84" 纬度：36° 53' 31.95" 高新办山旺埠村南			
预案名称	邹平县万家嘉和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个纸箱、5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赵训卫		报送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邹平分局</p>			
备案编号	371626-2019-555-L			
报送单位	邹平县万家嘉和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7〕248号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县明集镇曹家村东北 450 米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环保设备 800 套，包括烤漆房 100 套、光氧催化设备 150 套、焊烟除尘器 50 台、污水处理设备 50 套、吸尘打磨柜 100 台、无泵水幕房 150 套、喷淋塔 150 台、中央吸尘设备 50 套。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喷塑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低温等离子裂解+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须通过车间安装焊烟柜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确保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集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绿化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废下脚料、废焊丝、焊接尘、打磨产生的废铁屑、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粉、废塑粉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焊丝、焊接尘、打磨产生的废铁屑须收集后外卖；废塑粉须回用于生产；废塑粉桶须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9、明集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厂址 50 米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10、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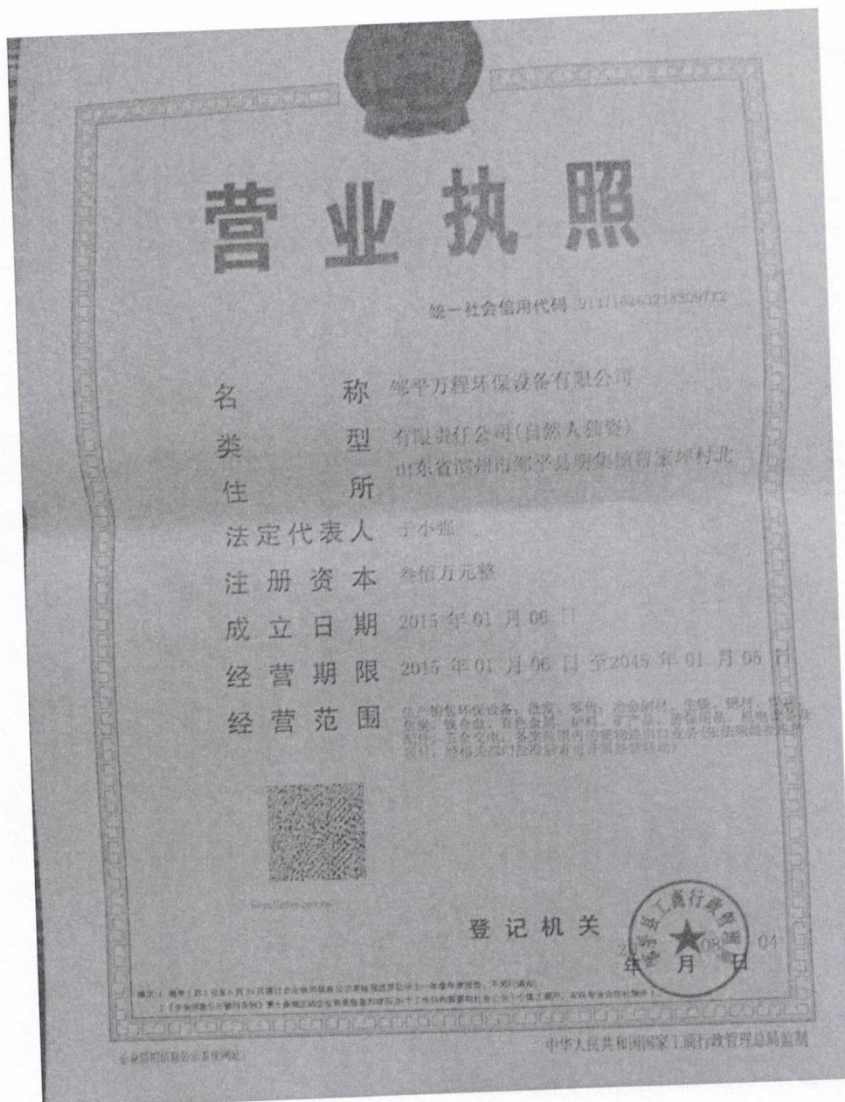
11、邹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12、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经办人：刘婷

2017年9月18日

附图：营业执照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集粪池、厂区所均防渗处理。集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图：环保设备





附图：废塑粉回收协议

废塑粉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废塑粉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完整的废塑粉的有关资料，包括废塑粉的类别、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2、根据环保局要求提供企业平面图（标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如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标注设置设施名称和位置）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需乙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甲方应另提供委托书；
- 3、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并对所需处置的物品提供完好有效的包装；
- 4、合同期间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塑粉交由乙方管理。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塑粉回收处理服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要求，协助甲方制定综合环保处置方案以便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或相关的认证；
- 3、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及甲方在 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塑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

三、四方按每个废塑粉 0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100kg 起运，运输费由乙方支付。

四、其他。

甲方：

联系人：

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电话：15854308958

传真：

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19）第 1112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01 月 06 日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档案管理费用，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01月02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采气袋样品、滤膜、采样头滤膜样品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青龙山路 9009 号 12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jc@163.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YH-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SJC/B-006~SSJC/B-00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SSJC/B-077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SSJC/B-080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mg/m 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mg/m 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一	3#厂界下风向二	4#厂界下风向三
2019.12.30	颗粒物	频次一	0.166	0.273	0.254	0.262
		频次二	0.174	0.263	0.275	0.252
		频次三	0.157	0.258	0.263	0.274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1.35	1.67	1.74	1.76
		频次二	1.21	1.45	1.51	1.68
		频次三	1.18	1.57	1.66	1.53
2019.12.31	颗粒物	频次一	0.154	0.267	0.244	0.254
		频次二	0.170	0.256	0.253	0.269
		频次三	0.161	0.248	0.270	0.259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1.13	1.44	1.61	1.55
		频次二	1.33	1.60	1.54	1.78
		频次三	1.26	1.52	1.46	1.57
备注	/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烘烤工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4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30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5.65	8681	0.0490
		频次二	5.46	8998	0.0491
		频次三	5.53	8727	0.0483
2019.12.31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5.36	8862	0.0475
		频次二	5.72	8455	0.0484
		频次三	5.43	8591	0.0466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烘烤工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内径	0.4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30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2.73	9043	0.0247
		频次二	3.06	9360	0.0286
		频次三	2.95	9088	0.0268
2019.12.31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2.91	9224	0.0268
		频次二	3.11	8772	0.0273
		频次三	3.00	8908	0.0267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喷塑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38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30	颗粒物	频次一	41.2	7970	0.328
		频次二	56.6	8239	0.466
		频次三	50.9	8010	0.408
2019.12.31	颗粒物	频次一	43.7	8121	0.355
		频次二	48.0	7774	0.373
		频次三	52.2	7892	0.412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喷塑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内径	0.38m	
2019.12.30	颗粒物	频次一	4.3	8483	0.0365
		频次二	5.4	8792	0.0475
		频次三	5.9	8523	0.0503
2019.12.31	颗粒物	频次一	4.0	8634	0.0345
		频次二	4.9	8245	0.0404
		频次三	5.6	8404	0.0471
备注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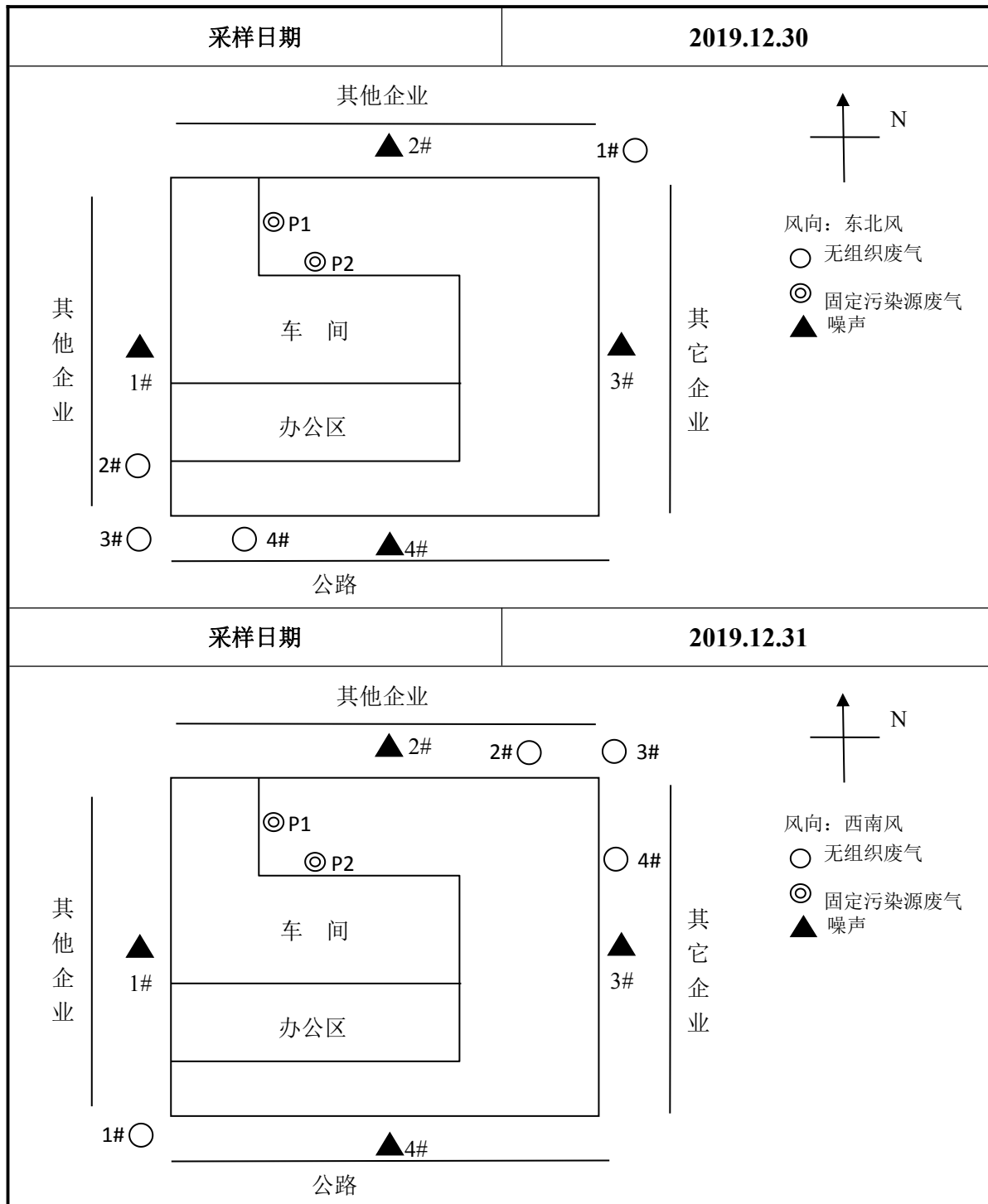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9.12.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4.2	55.0	54.6	56.5
		夜间	43.7	44.5	45.4	47.2
2019.1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5.6	53.6	54.8	57.4
		夜间	44.7	45.3	44.0	47.7
备注	/					

六、附表（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30	08:00	-7.7	102.8	NE	3.7	3	3
	10:00	-5.2	102.6	NE	3.5	3	2
	12:00	-2.6	102.4	NE	3.2	2	2
2019.12.31	08:00	-6.4	102.7	SW	2.6	3	2
	10:00	-4.5	102.6	SW	2.3	3	1
	12:00	-1.9	102.3	SW	2.2	2	1

(二)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套环保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备的环保设施有低温等离子裂解+光氧催化氧化、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800套环保设备。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县环保局于2017年9月18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环报告表[2017]248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5%。

4、验收范围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套环保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裂解+光氧催化氧化处理由 16.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焊接、激光切割烟气经过焊烟柜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喷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废下脚料、废焊丝、焊接尘收集后外卖；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塑粉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3\text{kg}/\text{h}$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7\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7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800套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孙学	邹平万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8678319967	孙学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战威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8753338841	战威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



